

证券代码：871664

证券简称：华旭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需要，以 50,000,000.00 元的价格通过增资的方式购买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远扬”）53.50%的股权。购买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其中公司认购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25.81 万元，剩余 3,274.19 万元计入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后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500 万元增加到 3,225.81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出资额为 50,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69%，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32.7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吴虎生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前江产业园惠民小区 42 栋二单元

关联关系：自然人 1 吴虎生和自然人 2 吴杨系父子关系

2、自然人

姓名：吴杨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前江产业园惠民小区 42 栋二单元

关联关系：自然人 1 吴虎生和自然人 2 吴杨系父子关系

3、自然人

姓名：甘俊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前江产业园惠民小区 42 栋二单元

4、自然人

姓名：徐福建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前江产业园惠民小区 42 栋二单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贵池前江工业园区古城路与长林路交叉口东北角金融服务中心大楼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2MA2MX2N02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25.81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吴虎生

经营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 安徽贵池前江工业园区古城路与长林路交叉口东北角金融服务中心大楼

经营范围：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环境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施工；环保能源研究开发；环保设施运营服务，环保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虎生	1220.85	81.39%
2	吴杨	150.15	10.01%
3	甘俊	96.75	6.45%
4	徐福建	32.25	2.15%
合计		1500	100.00%

本次交易后，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虎生	1220.85	37.85%

2	吴杨	150.15	4.65%
3	甘俊	96.75	3.00%
4	徐福建	32.25	1.00%
5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725.81	53.50%
合计		3225.81	100.00%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0]第 3-00891 号，安徽远扬 2020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基本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为 8,097,198.65 元，负债总额 12,684,800.28 元，净资产-4,587,601.63 元，2020 年 1-8 月份营业收入 0 元、1-8 月份净利润-857,255.20 元。最近 12 个月不存 在或有事项。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0]第 3-00891 号，安徽远扬 2020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基本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为 8,097,198.65 元，负债总额 12,684,800.28 元，净资产-4,587,601.63 元，2020 年 1-8 月份营业收入 0 元、1-8 月份净利润-857,255.20 元。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或有事项。

四、定价情况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安徽远扬资产总额为 8,097,198.65 元，负债总额 12,684,800.28 元，净资产-4,587,601.63 元。根据公司对安徽远扬审计结果显示，已实缴注册资本 149.85 万元。公司投资的资金全部用于安徽远扬的危险废物综合处置

中心建设，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台 1.5 万吨/年回转窑焚烧炉、1 台 1 万吨/年的废液焚烧炉、2 套 3500 吨/年的电子剥离液回收装置、2 套 5000 吨/年低沸点有机溶剂回收装置、2 套 4000 吨/年高沸点有机溶剂回收装置、1 套 1000 吨/年高级酯类回收装置，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危险废物 5.1 万吨，其中焚烧固体危险废物 1.5 万吨，焚烧液体危险废物 1.0 万吨，综合利用废有机溶剂 2.6 万吨。考虑安徽远扬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建成后，可以大大增加公司可以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增加公司业务链，降低客户依赖，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经与安徽远扬环保原股东友好协商，按照协议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司以 50,000,000.00 元的价格通过增资的方式购买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50%的股权。安徽远扬原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购买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其中公司认购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25.81 万元，剩余 3,274.19 万元计入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后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500 万元增加到 3,225.8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远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剩余应缴注册资本 3,075.96 万元，分别由各股东按认缴比例各自按期缴纳。本次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一致同意，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认购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向安徽远扬投资伍仟万元人民币（¥5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认购安徽远扬新增注册资本 1,725.81 万元人民币，剩余 3,274.19 万元人民币计入安徽远扬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公司持有安徽远扬 53.50%股权。原股东在此一致确认，放弃对本次安徽远扬增加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远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剩余应缴注册资本 3,075.96 万元，分别由各股东按认缴比例各自按期缴纳。

业绩承诺：安徽远扬原股东承诺，安徽远扬在 2021 年 5 月份项目（年处理 5.1 万吨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建设完毕，2021 年 8 月份前取得经营许可证并正式投入运营，安徽远扬经营的责任人是公司总经理（为原股东选派），运营后的

第一个会计年度原股东承诺公司实现净利润 1500 万元，第二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 2000 万元，第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 3000 万元，不足部分原股东承诺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现金补偿到安徽远扬账户或用原股东等值股份补偿给公司。该净利润的确认由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审计后数据作为依据。

前述业绩承诺会计年度基准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为次年 10 月 31 日。如遇自然灾害、瘟疫、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因乙方资金不到位引起项目建设延缓，该等业绩承诺期限进行合理顺延。

业绩补偿计算公式：

i、当期应现金补偿金额 = 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期末已实现净利润数

ii、当期应补偿股份份额 = 当期应现金补偿金额 / 1.2 亿元

iii、需支付的违约金 = 逾期现金补偿金额 * (0.5% * 逾期天数)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安排：安徽远扬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选派 3 名董事，安徽远扬原股东选派 2 名董事。增资后安徽远扬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由公司委派的人选担任，其他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可由原股东推荐，总经理由原股东推荐，常务副总经理由公司推荐，董事会聘用。安徽远扬董事会决定的事项，经安徽远扬董事会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需要股东会通过的事项由安徽远扬章程进行规定。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安徽远扬原控股股东承诺，在其持有安徽远扬股权期间，未经公司方书面同意，原控股股东不得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在安徽远扬之外从事任何与安徽远扬行业相关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有关的业务。否则，违约方应负相应责任，违约方需支付 500 万违约金并将所得收益全部支付给守约方，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原控股股东承诺，保证在安徽远扬运管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属至标的安徽远扬名下持有。

实际控制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及其从标的公

司离职之日起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1）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投资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第三方或者为任何第三方从事竞争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者间接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产品研发、人力资源、业务资源等支持；

（2）在其任职于标的公司期间及其后的三年内，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指使、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成标的公司的任何其他员工终止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

（3）不得通过关联方从事上述行为，且不得指使、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成标的公司的任何其他员工从事上述行为。

一旦投资方发现原控股股东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单独设立或参与设立新的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存在业务关联关系的经营实体，则该经营实体所产生的一切收益都归标的公司所有，且原控股股东应无偿将该经营实体转让给标的公司。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审计编号：大信审字[2020]第 3-00891 号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